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公务车辆 维修保养(B包) 第三次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ZZZ2023-TQC0033

二〇二四年二月

## 特别警示条款

###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或部分应答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应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供应商涉嫌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将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4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9
第三章 应答文件初审 .....	1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16
一、评审方法 .....	16
二、评审标准 .....	17
第五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	24
第六章 谈判须知 .....	26
一、说明 .....	26
二、谈判文件说明 .....	27
三、应答文件的编写 .....	27
四、应答文件的递交 .....	30
五、谈判和评审 .....	32
六、授予合同 .....	35
第七章 应答文件格式 .....	37
应答文件编制说明 .....	37
应答文件格式目录 .....	39
评审指引表 .....	40
第八章 合同条款 .....	59
第九章 附件 .....	62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62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67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	70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74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项目概况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公务用车维修保养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03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应答文件（报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SZZZ2023-TQC0033
- 项目名称：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公务用车维修保养
- 采购方式（组织形式）：竞争性谈判
- 预算金额：人民币 75 万元
- 最高限价：人民币 75 万元
-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公务用车维修保养	2	项	详见谈判文件	无

本项目分为2个包组，具体如下：

包组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人民币万元）
A	修车次数60次或以上，总价不超合同价格，包含新能源中巴、消防车	1	项	45
B	修车次数45次或以上，总价不超合同价格，包含消防车	1	项	30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应答：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谈判，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谈判，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谈判，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均按无效应答处理。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采购单位推荐的供应商；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应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应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应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须按本项目应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8) 具备正常营业的二类或以上汽车维修企业备案（提供备案证明截图或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需体现投标公司名称）；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10) 本项目分为 A、B 共 2 个包组，按 A、B 顺序依次评审，各包组兼投不兼中，已成为前包组候选成交供应商的，在接下来的包组评审中按应答无效处理。

###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3月0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1) 现场获取：供应商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谈判文件，需携带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线上获取：供应商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谈判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谈判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售价：人民币 600 元/包，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购买谈判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 四、应答文件提交（或报价）

1、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

3) 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市民中心 C 区五楼

联系方式：0755-881034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姚工，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工

电话：0755-83026699

八、附件

谈判文件

（附件内容请在深圳市中正招标网相关公告中下载查阅）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28 日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控制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公务车辆维修保养	2	项	750,000.00	无

#### (二) 项目背景

1、本项目包括一级、二级车辆维护，大、中、小及特种车辆修理，车辆年审和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现目前总共 44 辆。

2、本项目分为 2 个包组，具体如下：

包组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A	修车次数 60 次或以上, 总价不超合同价格, 包含新能源中巴、消防车	1	项	45
B	修车次数 45 次或以上, 总价不超合同价格, 包含消防车	1	项	30

### 二、项目服务要求

#### 一、车辆维修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公务车维修服务涉及到的维修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客车、专项作业车、货车等。

二、须提供 24 小时专人跟踪负责服务，所提供的负责人要求业务娴熟。

三、需设立应急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四、24 小时拖车服务（含节假日）以及节假日修车服务。

五、设立服务专柜或专人，及时做好维修车辆的接车和送车服务。

六、换装零配件时，保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原厂纯正部件，并作如下质量保证：

1. 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2000 公里或 10 天内；

2. 二级维护：5000 公里或 30 天内；

3. 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20000 公里或 100 天内；

4. 以上时间或里程以先到为准，否则免费返修至修复为止。其他未尽事宜以交通部最新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为准。

六、严格执行投标时承诺的维修人工费报价和维修材料管理费率计价收费。

七、为维修保养完工的出厂车辆提供清洁、吸尘服务。

八、为采购方提供年检服务及代办相关的事故保险索赔手续。

九、建立车辆详细维修档案，为采购单位车辆提供日常保养和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确保车辆具有良好状况。

十、成交方应建立车辆维修档案，将车辆“送修—维修—结算—上报”整个维修过程的相关真实资料保存完整，做到一车一档，存档三年以上，装订整齐交由专人负责管理。公务车维修档案储存内容主要包括：协议维修服务月报表、维修项目送修确认单、维修清单详细信息、维修收费结算单、材料零配件进货单价的有效发票、进货凭证清单、零配件成交方联系资料等。档案管理要求随查随调，归档内容完整、资料齐全。

十一、成交方车辆维修结算时，需主动向车属单位出示当月每次维修时填写的维修项目送修确认单、维修清单详细信息、维修收费结算单和材料进货单价的有效凭证等，用户单位核实无误后按采购人有关规定支付相关费用。同一维修项目不分拆结算，不虚开结算单，不重复维修、多次收费，确保维修质量。

十二、成交方应配合采购人车辆维修项目管理，协助采购人对车辆维修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并将按要求报送相关数据和资料。

十三、成交方设立投诉制度，认真听取送修单位意见，并及时做出修正。

十四、现有车辆明细，如有增加采购方将通知成交方做增加。

序号	品牌型号	车辆用途	车辆类型	车牌号
1	中驰威牌	特种专业用车	小型专用客车	粤 B7130P
2	中驰威牌	特种专业用车	小型专用客车	粤 B3207P
3	中驰威牌	特种专业用车	小型专用客车	粤 B3DS57
4	中驰威牌	特种专业用车	小型专用客车	粤 B0S196
5	别克 SGM6515ATA	应急用车	小型普通客车	粤 BG123Z
6	奥德赛牌 HG6481BAA	行政综合执法用车	小型普通客车	粤 BF1T70
7	金旅牌 XML6700JEVY0	其他用车	大型客车	粤 B95007D
8	别克牌 SGM6515ATA	机要通信	小型普通客车	粤 BP001P
9	中驰威牌	特种专业用车	小型专用客车	粤 B5372A
10	中驰威牌	特种专业用车	小型专用客车	粤 BW56J5
11	别克牌 SGM6515ATA	其他用车	小型普通客车	粤 B2569X
12	别克牌 SGM6515ATA	行政综合执法用车	小型普通客车	粤 BC3Q66

序号	品牌型号	车辆用途	车辆类型	车牌号
13	思威牌 DHW6452B(CR-V)	其他用车	小型普通客车	粤 B377WH
14	丰田 霸道越野车	特种专业用车	小型专用客车	无牌
15	奔驰指挥车	特种专业用车	中型 专项作业车	无牌
16	永强奥林宝牌 RY 5141TXFJY	特种专业用车	重型专项 作业车	粤 BNN443
17	尼桑牌 ZN2033UBG4	消防特种专业用车	轻型普通货车	粤 B7982D
18	尼桑牌 ZN5023XZHBBG3	消防特种专业用车	小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粤 B2JS30
19	圣路牌 SL5030XZHJ2	消防特种专业用车	小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粤 BS11C1
20	三菱牌 CFA5037XZHC	消防特种专业用车	小型专用客车	粤 B6NW60
21	三菱牌 CFA5037XZHC	消防特种专业用车	小型专用客车	粤 BH7M11
22	尼桑牌 ZN2033UBG4	消防特种专业用车	轻型普通货车	粤 BJ3Y37
23	尼桑牌 ZN5023XZHBBG3	消防特种专业用车	轻型封闭货车	粤 B171A8
24	尼桑牌 ZN5023XZHBBG3	消防特种专业用车	轻型封闭货车	粤 B163A9
25	尼桑牌 ZN5023XZHBBG3	消防特种专业用车	轻型封闭货车	粤 B109A1
26	尼桑牌 ZN5023XZHBBG3	消防特种专业用车	小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粤 BU19D0
27	依维柯牌 NJ2045SFD36	消防特种专业用车	中型越野客车	粤 BFH952
28	依维柯牌 NJ5046X2HS	消防特种专业用车	中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粤 BJX537
29	圣路牌 SL5160XZHEH1	消防特种专业用车	重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粤 BNV326
30	永强奥林宝牌 8Y5030XXFQ	消防特种专业用车	轻型 专项作业车	粤 B633K1
31	永强奥林宝牌 RY5030XXFQC	消防特种专业用车	轻型 专项作业车	粤 BL081T

序号	品牌型号	车辆用途	车辆类型	车牌号
32	永强奥林宝牌 RY5105GXFSC	消防特种专业用车	中型载货 专项作业车	粤 BNJ441
33	永强奥林宝牌 RY5105GXFSC	消防特种专业用车	中型载货 专项作业车	粤 BNK800
34	永强奥林宝 三吨水车	消防特种专业用车	中型载货 专项作业车	粤 BNF517
35	天河牌 LLX5104GXFPM	消防特种专业用车	中型载货 专项作业车	粤 BFR800
36	庆铃牌 QL5090XTKARJ	消防特种专业用车	中型厢式货车	粤 BJZ927
37	五十铃牌 QL5090XTKAR	消防特种专业用车	中型厢式货车	粤 BFQ880
38	永强奥林宝牌 RY5105GXFS	消防特种专业用车	中型 专项作业车	粤 BDZ004
39	永强奥林宝牌 RY5105GXFS	消防特种专业用车	中型 专项作业车	粤 BDX970
40	永强奥林宝牌 RY5171GXFSC	消防特种专业用车	重型载货 专项作业车	粤 BGY180
41	永强奥林宝牌 RY5171GXFSC	消防特种专业用车	重型载货 专项作业车	粤 BNT171
42	天河牌 LL X5185GXFSG60/B	消防特种专业用车	重型载货 专项作业车	粤 BEX680
43	天河牌 LL X5185GXFSG60/B	消防特种专业用车	重型载货 专项作业车	粤 BGH570
44	天河牌 LL X5285GXFSG120/B	消防特种专业用车	重型载货 专项作业车	粤 BNJ830

### 三、项目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

1. 签定合同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2. 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

三、服务团队人员及场地设备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需配备服务团队、设备及场地：

团队成员要求：本项目拟安排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为供应商自有员工，技术维修人员需有相关工作经验。

设备及场地要求：供应商需有维修场地、烤漆房，并配备相应的维修工位、举升机及其他维修设备。

#### 四、验收及结算方式

4.1. 车辆维修竣工后，采购方应仔细检查维修保养完工车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成交方提出，成交方应积极配合并给予维修；如对维修保养完工车辆无异议，则在成交方移交从维修车辆上更换下来的旧零配件（如有）和更换后的新零配件（如有）进货费用清单复印件后，在“车辆维修结算单”上签字确认。

4.2. 采购方结算方式为月结。成交方每月5日前须将上月“车辆维修保养审批单”和“车辆维修收费结算单”等车辆维修结算材料交采购方，采购方核对确认无误后，由成交方开具增值税合法发票，采购方协助办理报销手续。采购方于每月25日前以转账方式结清上月维修款项（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由双方协商支付，但成交方不得以此擅自停工或停止执行服务计划）。

**★4.3. 关于具体工时价格，成交方必须于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递交采购人车辆维修项目工时单价明细表（价格不得高于其对社会公众执行售价）。**

#### 五、价格违约及违约责任

5.1. 成交方有下列行为和事实，属于价格违约：

5.1.1. 成交方对采购方执行的人工工时单价高于成交的人工工时单价；

5.1.2. 成交方维修采购方公务用车费用高于维修非采购方车辆同类维修项目的维修费用；

5.1.3. 成交方配置给采购方公务用车的零配件、工时单价价格高于其对社会公众执行售价或低于承诺的优惠比率。

5.1.4. 成交方其他的价格违约行为。

5.2. 违约责任：上述情况采购方发现两次，将给予成交方警告处理，成交方应在当次维修按成交报价结算的基础上再给采购方50%优惠，成交方应向采购方进行书面检讨；发现第三次终止本合同。因成交方价格违约导致合同失效或终止的，成交方不得参与采购方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供应商下一轮次的投标。

#### 六、服务违约及违约责任

6.1. 成交方有下列行为和事实，属于服务违约：

6.1.1. 因成交方的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采购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损失的，由成交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6.1.2. 未经采购方同意变更维修地址，给采购方带来维修保养工作不便或不利影响的，采购方可以终止合同；

6.1.3. 未经采购方同意，成交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厂维修的，给采购方带来维修保养工作不便或不利影响的，将给予成交方警告处理，成交方应在当次维修按中标报价结算的基础上再给采购方50%优惠，并向甲方进行书面检讨；

5.1.4. 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使用非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原厂纯正零配件，采购方发现两次，将给予成交方警告处理，成交方应在当次维修按中标报价结算的基础上再给予采购方 50% 优惠，成交方向采购方进行书面检讨；发现第三次终止本合同。

6.1.5. 成交方发生其他的服务违约行为，将视情况仿照本条第 5.1.1、5.1.2、5.1.3 条款给与成交方警告处理直至终止本合同。

## 七、★报价要求

7.1. 本项目供应商需进行两项响应报价，分别为：

7.1.1. 工时单价折扣率（即工时费折扣/工时，工时单价实收=具体工时价格\*中标工时单价折扣率，工时单价折扣率报价为小数且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如：供应商工时费折扣/工时为 95 折，则填报工时单价折扣率报价为 0.95，工时单价实收为具体工时价格\*0.95。），具体工时价格中标方必须于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递交采购人车辆维修项目工时单价明细表。

7.1.2. 维修材料管理费率【按费率报价，为小数且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填写报价时维修材料管理费率为 0.25，则维修材料结算价为维修材料出厂价+管理费（管理费=维修材料出厂价\*0.25（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7.1.3. 供应商的工时单价折扣率及维修材料管理费率报价大于 1、小于等于 0 或未填写的，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2. 在项目实际执行中，允许成交单位下调工时单价、维修材料管理费率，但不得上涨。

7.3. 结算价格需按照成交单位提供的各部件维修标准表、维修人工费报价、维修材料管理费率、零配件出厂价格清单进行结算，成交单位需提供详细的结算单，采购单位有权对结算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查。

7.4. 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响应报价的风险。

八、其他要求：具体按合同执行。

## 第三章 应答文件初审

本章是本谈判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响应处理。谈判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 一、资格审查

- 1、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且无法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及时补充的。
- 2、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的。

### 二、符合性审查

- 1、供应商提供的应答文件数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2、应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3、应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项目完成期或服务期未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应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7、未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声明函》。
- 8、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响应，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响应方案（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的。
- 11、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响应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参与、串通响应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13、供应商的响应总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一、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应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评审规则：

（1）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应答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谈判：

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 （2）谈判应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应进行澄清、说明。

2)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 （3）谈判方式及程序

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代表和谈判小组成员到谈判现场填写谈判供应商签到表，并交验身份证明文件。

2) 谈判主持人将在谈判现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服务方案、报价及其它相关事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更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应不少于三轮。谈判小组将在每一轮谈判前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各供应商最新的承诺及报价排名，但不得透露每一家供应商的具体报价及技术资料。应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供应商的第一轮报价；最后一轮谈判时供应商谈判代表将获得提示（提示为最后一轮谈判），供应商谈判代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应答文件进行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含最终报价）。



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报价等谈判结果并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谈判小组会推荐评标排名第一的供应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4、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每个包组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否则该包组谈判失败，应重新组织采购。

## 二、评审标准（适用于 A、B 包）

谈判小组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供应商应答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权重
<b>一、价格部分</b>				<b>10</b>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按公式计算评分
1	工时单价折扣率	3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最终应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应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应答报价) × 权重	
2	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7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最终应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应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应答报价) × 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终应答报价； 2、应答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b>二、技术部分</b>				<b>48</b>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实施方案	10	<b>（一）评分内容：</b>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背景分析； 2、工作内容； 3、技术路线；	评委打分

		<p>4、时间和人员安排；</p> <p>5、预期成果。</p> <p><b>（二）评分标准：</b></p> <p>满足以上 5 项要求得 5 分，满足以上 4 项要求得 4 分，满足以上 3 项要求得 3 分，满足以上 2 项要求得 2 分，满足以上 1 项要求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p>1.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加 5 分；</p> <p>2.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加 3 分；</p> <p>3. 实施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加 1 分；</p> <p>4. 实施方案内容差，针对性差，不科学合理，操作性差，不加分。</p>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p><b>（一）评分内容：</b></p>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对项目的理解；</p> <p>2、对采购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p> <p>3、项目具体维修过程及效果；</p> <p>4、监督管理措施制定方案（应包含：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管理措施）。</p> <p><b>（二）评分标准：</b></p> <p>满足以上 4 项要求得 4 分，满足以上 3 项要求得 3 分，满足以上 2 项要求得 2 分，满足以上 1 项要求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根据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p>1.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加 4 分；</p> <p>2.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加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加 2 分；</p> <p>4. 方案内容差，针对性差，不科学合理，操作性差，不加分。</p>	评委打分

3	质量（完成时间）保障措施及方案	10	<p><b>（一）评分内容：</b>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质量（完成时间）保障措施及方案，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维修各环节的控制方案；          2、维修时间安排；          3、维修人员及后勤人员数量；          4、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和合理化的建议。</p> <p><b>（二）评分标准：</b>          满足以上4项要求得4分，满足以上3项要求得3分，满足以上2项要求得2分，满足以上1项要求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 措施及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加6分；          2. 措施及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加4分；          3. 措施及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加2分；          4. 措施及方案内容差，针对性差，不科学合理，操作性差，不加分。</p>	评委打分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8	<p><b>（一）评分内容：</b>          考察供应商对项目的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包括具体内容包：          1、承诺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得2分；          2、承诺对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的，得2分；          3、承诺对维修过程中的相关文件按采购方要求进行归档的，得2分；          4、承诺在合同终止后配合完成交接工作的，得2分。</p> <p><b>（二）评分标准：</b>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函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评委打分
5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12	<p><b>（一）评分内容：</b>          拟安排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为供应商自有员工，否则该人员情况不计分。          1. 技术维修人员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准操项目：高压电工作业或低压电工作业）的人员，得2分。          2. 技术维修人员具有汽油车维修经验的，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5分。</p>	评委打分

			<p>3. 技术维修人员具有消防车辆维修经验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5 分。</p> <p><b>注：以上人员均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时，按最优计分 1 次。</b></p> <p><b>（二）评分依据：</b></p> <p>1. 提供项目团队成员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三个月（2023 年任意 3 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若公司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则提供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的社保证明亦视为符合）及劳动合同。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p> <p>2. 要求提供供应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p> <p>3. 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p> <p>4.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b>三、商务部分</b>			<b>42</b>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7	<p><b>（一）评分内容：</b></p>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车辆维修业绩案例的，每提供 1 个车辆维修业绩合同（合同维修内容包括 20 台或以上车辆）得 1 分，最高得 7 分。</p> <p><b>（二）评分标准：</b></p> <p>1.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p> <p>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材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p> <p>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评委打分

2	信息公开制度承诺	2	<p><b>（一）评分内容：</b>                      供应商提供信息公开制度承诺，承诺以下全部内容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诺维修场地上墙安全生产制度；</li> <li>2. 承诺维修场地上墙公布投诉电话；</li> <li>3. 承诺维修场地上墙维修项目工时费报价；</li> <li>4. 承诺维修场地上墙常用配件价格；</li> <li>5. 承诺维修场地上墙工作流程和指南。</li> </ol> <p><b>（二）评分依据：</b>                      提供《信息公开制度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评委打分
3	提供服务配套的设备情况	23	<p><b>（一）评分内容：</b>                      考核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维修场所维修设备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有烤漆房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li> <li>2. 小型车辆维修工位和举升机（本小项最高得 8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小型车辆维修工位≥8 个且举升机≥4 台，得 8 分；</li> <li>（2）小型车辆维修工位≥5 个且举升机≥3 台，得 5 分；</li> <li>（3）小型车辆维修工位≥3 个且举升机≥2 台，得 2 分；</li> </ol> </li> <li>3. 供应商有中巴车或消防车辆维修工位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li> <li>4. 供应商有外出急修设备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li> <li>5. 其他维修设备（8 分）</li> </ol> <p>以下维修设备全部具备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1）轮胎动平衡机；（2）轮胎剥胎机；（3）发动机电脑检测仪；（4）四轮定位仪/转向轮定位仪；（5）尾气检测仪；（6）空调制冷加注设备；（7）空气压缩机；（8）自动变速箱换油设备；（9）刹车换油设备；（10）二氧化碳保护焊；（11）气缸压力表；（12）燃油压力表；（13）液压油压力表；（14）发动机检测诊断设备；（15）车身校正设备；（16）车架校正设备。</p> <p><b>（二）评分依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分点 1 提供烤漆房现场图片，以及提供与供应商名称相符产权证明（自有烤漆房）或租赁合同（合作烤漆房）；</li> <li>2. 评分点 2 提供小型车辆维修工位及举升机的现场照片，以及提供与供应商名称相符的购买发票（自有举升机）或提供租赁合同及与供应商签订租赁合同的单位名称相符的购买发票（租赁举升机）；</li> </ol>	评委打分

			<p>3. 评分点 3 提供维修工位现场照片扫描件；</p> <p>4. 评分点 4、5 提供相关设备的现场照片扫描件，以及提供与供应商名称相符的购置发票（其他购买凭证）或提供租赁合同及与供应商签订租赁合同的单位名称相符的购置发票（其他购买凭证）；</p> <p>5.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因证明材料提供不清晰、信息存在缺漏等情况导致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4	维修场地	5	<p>（一）评分内容：</p> <p>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维修场所总面积，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均可（注：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提供一处维修地点）：</p> <p>①1000 m<sup>2</sup>（含）以上的，得 5 分；</p> <p>②600 m<sup>2</sup>（含）~1000 m<sup>2</sup>（不含）的，得 3 分；</p> <p>③200 m<sup>2</sup>（含）~600 m<sup>2</sup>（不含）的，得 2 分；</p> <p>④小于 200 m<sup>2</sup>的，不得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提供维修场所的现场照片、以及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原件备查；</p> <p>2.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因证明材料提供不清晰、信息存在缺漏等情况导致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评委打分
5	诚信评审	5	<p>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 5 分。</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评委打分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一）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

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价格评审优惠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应答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 10 %（请在 10%-20%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请在 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项的评审优惠。

（3）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供应商    /    %（请在 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5）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是对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谈判须知和前附表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的条款号与谈判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公务用车维修保养
2	2.1	采购人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3	2.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	3.1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内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外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资金
5	4.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 应答文件格式)
6	4.8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7	6.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8	14.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9	15.1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10	16.1	谈判预备会 (答疑会)	不召开
11	17.1	应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1 份（内容为应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应答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18.8	开启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13	19.2	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14	26.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32.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6	33.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



			<p>534号文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__0__%，最低收取人民币7000元。</p> <p><input type="checkbox"/>以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__0__%，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p>
--	--	--	---

## 第六章 谈判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前附表第3项所述。
-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应答文件的供应商。
- 2.4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7 符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 4.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5. 响应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谈判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踏勘现场

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7项的规定，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

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应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 二、谈判文件说明

### 7. 谈判文件的构成

7.1 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谈判、响应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应答文件初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谈判须知；

第七章 应答文件格式；

第八章 合同条款。

### 8. 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三、应答文件的编写

### 9.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应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谈判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应答文件的组成

10.1 应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目录
- (2) 评审指引表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答文件格式 1）
- (4) 声明函（应答文件格式 2）
- (5)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应答文件格式 3）
- (6) 报价总表（应答文件格式 4）
- (7) 分项报价表（应答文件格式 5）
- (8) 服务方案（应答文件格式 6）
- (9) 供应商情况介绍（应答文件格式 7）
- (10) 偏离表（应答文件格式 8）
- (11)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应答文件格式 9）
- (12) 装有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应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单独密封的信封

## 11. 应答文件格式

11.1 应答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应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谈判要求自行编制。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供应商应分别在谈判文件所附的“报价总表”（应答文件格式 4）和“分项报价表”（应答文件格式 5）上写明响应单价和响应总价。供应商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谈判小组评审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答文件格式 1 与格式 7），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

####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应答文件的有效期限按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应答文件。

#### 15. 谈判保证金

15.1 以下有关谈判保证金的条款仅适用于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的项目。是否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5.2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3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谈判保证金应以支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接受的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谈判保证金必须从响应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5.5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6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且收到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成交方的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签订合同并支付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已递交了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放弃响应，而没有在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 (2) 开标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
- (3) 供应商串通响应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
- (4) 如果成交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16. 谈判预备会（答疑会）

16.1 谈判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谈判预备会，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谈判预备会。

16.2 谈判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在查阅谈判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供应商在收到响应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谈判预备会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 17. 应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应答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

17.2 为了便于应答文件保存，需提交应答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应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17.3 应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经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应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应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7.6 应答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17.7 应答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为无效响应。

## 四、应答文件的递交

**注：每个包组独立制作应答文件，并单独密封，不能将多个包组的应答文件打包制作或密封。**

**未按要求制作应答文件的将导致应答无效。****18. 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应答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供应商应将应答文件备份文件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U盘）”。

18.3 将应答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包组号；

d. 供应商名称；

e. 注明：“应答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

f. 年 月 日 时 分（开启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3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应答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响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应答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5 如果应答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 18.1 款、第 18.2 款、第 18.3 款和第 18.4 款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应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应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8.6 所有应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8.7 应答文件需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按 18.1~18.6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应答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2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8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应答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应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应答文件的地点及开启仪式的地点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19.2 所有应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3 项中规定的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3 出现因谈判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响应截止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应答文件。

## **20. 迟交的应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应答文件。

## **21. 应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在提交应答文件后可对其应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1.2 供应商对应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应答文件”或“撤销响应”字样。

21.3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应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开启时间起到应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应答文件。

# **五、谈判和评审**

## **22. 谈判**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谈判。

22.2 所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都须按时参加，否则不接受其响应。

22.3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并办理签到手续。

22.4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3. 谈判小组**

23.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在谈判文件递交时间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建议。

## **24. 应答文件的澄清**

24.1 对于应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应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 对应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就应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认定其响应无效。

25.2 谈判小组将审查应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报价总表内容与应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4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对谈判应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应答文件按响应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致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25.5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谈判应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6 谈判小组判断应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文件和应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7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25.8 谈判小组允许修改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9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谈判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审价

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25.10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谈判处理。

25.11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6. 评审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应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响应报价。

26.3 谈判小组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6.4 谈判小组按“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所述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谈判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审是谈判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8.2 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将对应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各供应商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份。

28.3 在谈判、响应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8.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5 谈判小组不向落选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应答文件。

## 六、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 26.4 款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将成交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9.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 33. 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3.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工 程	货 物	服 务
100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成交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6.95 \text{ (万元)}$$

## 第七章 应答文件格式

### 应答文件编制说明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备注
1	应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谈判须知” 第 10 条	1.1 供应商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应答文件，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谈判要求自行编制。
2	应答文件的密封和 标记	详见第六章“谈判须知” 第 18 条	2.1 将应答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
3	应答文件的签字和 盖章	应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 要求签字和盖章（包括应 答文件格式要求、评审标 准对证明文件的要求 等）。	3.1 公章指供应商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 3.2 应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3.3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

**注：每个包组独立制作应答文件，并单独密封，不能将多个包组的应答文件打包制作或密封。未按要求制作应答文件的将导致应答无效。**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应答文件格式目录

- 一、目录
- 二、评审指引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 四、声明函（格式2）
- 五、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3）
- 六、报价总表（格式4）
- 七、分项报价表（格式5）
- 八、服务方案（格式6）
- 九、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7）
- 十、偏离表（格式8）
- 十一、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9）

## 评审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审，快速找到评审事项与该项目应答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供应商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审指引表。

综合评分指引（参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或权重)	应答文件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价格部分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注：请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审结果者，供应商自负其责。**



### 格式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4、承诺函原件（详见格式《承诺函》）
- 5、其它资格证明材料（按第一章采购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参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应答文件提交的响应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_\_\_\_（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响应的有关事宜。

###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参与现场谈判的供应商代表须为以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核实身份。**

## 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我单位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单位非联合体应答，且不将本项目非法转包或分包。

6、我单位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下列串通投标情形：

-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或部分应答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应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应答文件中全部应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2 声明函

### 声明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编号)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响应。为此,我单位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按谈判后的最后报价作为合同签订价格并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单位提交的应答文件为:应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一份(内容为应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3. 如果我单位应答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单位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应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即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响应有可能成交,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5. 我单位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单位同意谈判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谈判的各项规定。

8. 我单位同意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谈判文件要求数额的代理服务费。

9. 所有有关本应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 格式3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 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 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供应商需逐项进行响应）**；

(4) 在“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谈判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 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6)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应答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应答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应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应答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 (一) 响应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响应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审的；
- (二) 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 (三) 在应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 (四)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服务质量等次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五)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 (六)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七) 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 (八) 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4 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响应报价	备注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公务用车维修保养	工时单价折扣率		
	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填写。

2、工时单价折扣率（即工时费折扣/工时，工时单价实收=具体工时价格\*中标工时单价折扣率，工时单价折扣率报价为小数且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如：供应商工时费折扣/工时为95折，则填报工时单价折扣率报价为0.95，工时单价实收为具体工时价格\*0.95。），具体工时价格中标方必须于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递交采购人车辆维修项目工时单价明细表。

3、维修材料管理费率【按费率报价，为小数且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填写报价时维修材料管理费率为0.25，则维修材料结算价为维修材料出厂价+管理费（管理费=维修材料出厂价\*0.25（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4、投标供应商的工时单价折扣率及维修材料管理费率报价大于1、小于等于0或未填写的，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供应商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6、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格式5 分项报价表

### 1 报价要求

- 1.1 所有价格应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1.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
- 1.3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2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响应报价	备注
1	工时单价折扣率		
2	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备注：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报价总表中的响应报价应与本表中的报价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6 服务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对其响应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供应商自主编写，但应包含下列内容：

- 1、实施方案
- 2、项目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3、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4、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
- 5、项目团队人员：包括拟安排的对接负责人、拟安排的团队成员数量、资质等（附《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6、信息公开制度承诺
- 7、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学历	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工作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团队成员						
3							
4							
5							
6							
7							
8							
9							

注：

-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供应商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7 供应商情况介绍

- 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8 偏离表**

序号	项目需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b>项目需求中带★号条款（如有）</b>				
1	<b>谈判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b>	<b>【填写说明：此项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满足，请供应商于“供应商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满足谈判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无需另行编制填写内容。】</b>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此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b>招标项目需求中未带★号条款</b>				
1	<b>谈判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未带★号的所有条款要求</b>	<b>【填写说明：1、如供应商能完全按照此部分条款要求承诺（响应）并实施，可填写“完全按谈判文件要求响应”；2、如供应商承诺（响应）内容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逐条做出说明。】</b>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此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

(1) 供应商无需逐项填写“项目需求”栏，按格式提供即可。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成交后被发现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如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答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应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4) 请供应商于“供应商响应”栏中对偏离表中相关条款作出响应情况描述，“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9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供应商须按要求编制应答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响应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第八章 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谈判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成交结果，由\_\_\_\_\_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根据\_\_\_\_\_之规定，经\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和\_\_\_\_\_（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协商，就\_\_\_\_\_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服务内容

\_\_\_\_\_

### 二、合同金额

\_\_\_\_\_

### 三、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采购人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

### 四、成交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成交供应商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

### 五、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_\_\_\_\_

2、履行方式：\_\_\_\_\_

3、履行地点：深圳市

#### 六、付款方式和税费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_\_\_\_\_。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 七、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违约责任

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规定完成本项目有关工作的，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_\_\_\_\_。

2、\_\_\_\_\_方违反本合同\_\_\_\_\_约定，应当\_\_\_\_\_。

####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与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应答文件如有冲突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谈判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应答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成交供应商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应答文件》
- 3、《谈判文件》

甲方（采购人）：（盖公章）

乙方（成交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九章 附件

###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谈判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成交、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成交候选人时公开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